关于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常住建〔2023〕213 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杭州亚运会召开及中秋、国庆节到来之际，为深 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 实做好近阶段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办关 于进一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工作的通 知》（常安办函〔2023〕28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 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1. 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各属地监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牢 固树立“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 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好房屋市 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要强化部门监管履职，压实企业主体责 任，严格监管执法，深化重点整治，聚焦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总量，坚决杜绝较 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属地监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市住建局《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强化关键环节、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通过项目全面自查自纠、监管部门 重点抽查等方式，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

（一）强化危大工程排查整治。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江 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 号）等规定，重点 排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执行、验收等环 节的管理情况；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及建筑起重机械等危 大工程管理情况。

（二）强化高处作业排查整治。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 强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82 号）要求，重点排查：洞口临边的防护情况；脚手架作业层 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150mm 时防护情况；移动门式作 业架上下爬梯设置、架体顶部作业平台脚手板铺设、周边防护 栏杆设置情况；塔吊攀爬时防坠器与五点式安全带使用情况；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防护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安全平网设置 情况；预制构件、钢结构、管道吊装安装安全绳、安全平网的 设置情况。

（三）强化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房屋 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 的通知》（常住建〔2023〕72 号）要求，重点排查：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活区、办公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作业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动火动焊作业管理情况；电动 车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四）强化起重机械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常住 建〔2023〕30 号）文件要求，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建筑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单”审批等程序和制度执行 情况；附着检测验收情况；现场专职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保险、限位、基础、 附着装置及群塔作业是否安全可靠等情况。

（五）强化小型工程安全排查整治。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常住 建〔2021〕81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非受监的小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区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要健全完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机制，根据工作安排对小 型建设工程组织专项检查，镇（街道、园区）要做好辖区内小 型工程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要参照《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指导手册》，重点排查：小型工程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即是否主动告知登记、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 经营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是否主动配合监督管理； 承接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即安全保障体系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是否按要求开展、是否建立并落实隐患排 查整改制度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 落实，科学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坚决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作为首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二）压实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牵头 单位，要立即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特别是针对高处作业等开展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 立专项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统筹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严格监督抽查。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大安全抽查力 度，对查出的问题要督促彻底整改，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项 目，一律限期或停工整改；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全市在建项目排查 整治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四）加强应急值守。 各属地监管部门及各单位要严格执 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各项规定，加强值班备勤力量， 保持信息联络畅通，细化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确保 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保障亚运会及中秋、国庆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不公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 6 -